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振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117,967 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 83.3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7,1117,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事项。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1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刘静

刘静

经办律师：

纪虹珊

纪虹珊

2025 年 5 月 20 日